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1. 本校因執行113學年度學生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優秀作品徵選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品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無償永久授權基隆市立中山高中(被授權人)就本人參與之「113學年度學生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優秀作品」徵選，作品(授權標的)之原始數位檔案等原件，基於被授權人工作運用等需要，對於作品之實物、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有公開展示及使用之權利，授權人同意授權該作品之公開展示權及複製權、著作財產權予被授權人，作為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且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一、授權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二、被授權人得以留存相關資料並進行包括公開傳送、公開發表及重製修改等利用之行為，且使用時間、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均不另發任何形式酬勞。

三、被授權人有權透過任何媒體與網路公開傳輸、播送與發表，或因工作用途進行紙本或數位方式列印及出版。

四、授權人產出內容之創作品或素材取得之合法性，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情事，且未侵害任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 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權利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五、授權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被授權人得取消授權人一切相關獎勵。

六、授權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授權人仍可自行運用於個人作品集中作以求職、升學等狀況之輔助資料。

此致 被授權人：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檔案格式：\_\_\_\_\_\_\_\_\_\_\_\_\_\_\_\_\_\_

立授權書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_\_\_\_\_月\_\_\_\_\_日